附件3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加快

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征求

意见稿）》及其操作规程的

起草说明

为落实新形势下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新要求，同时提高政策扶持质效，避免同类事项重复资助，进一步优化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对《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其操作规程进行了修订，并形成《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及《深圳市光明区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修订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4年8月，光明区出台了《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提出16条扶持举措，旨在推进新型储能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及场景创新，不断增强产业创新驱动力，积蓄产业发展新动能，持续推动新型储能产业成为光明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同一时期，国家层面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制度保障，2024年8月，我国首部公平竞争审查专项行政法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正式施行，从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生产经营成本及行为四个方面，系统划定了政策制定中的禁止性条款边界。2025年4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正式施行，对于公平竞争审查的总体要求及审查标准等更加细化、明确。

在此背景下，结合当前区内涉企财政扶持资金政策体系庞杂，部分政策条款交叉重叠易导致多头管理、标准不一及重复资助的现状，为落实国家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同时切实提升政策实施效能，光明区启动政策体系优化工作，由各主管部门系统梳理现行政策，推动整合修订，以强化政策协同，确保产业扶持资源精准高效配置。

二、主要修订内容

充分对比区内《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光明区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通用政策，按照“清理合规风险条款、删减重复低效条款、保留独有高标准条款”的原则对《若干措施》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政策条款共计九条。

（一）清理退出合规风险条款。严格对照上级关于统一大市场建设和维护公平竞争相关规定要求梳理各政策条款，并充分征询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专业意见，经审慎研判，将可能存在潜在妨碍公平竞争相关风险的条款予以删除。

（二）删减与其他政策同类资助条款。对于经研究与区内通用政策同类条款补贴标准基本一致或区内通用政策同类条款补贴标准更高，且扶持对象可被通用政策涵盖的《若干措施》扶持条款及事项，统一归并至通用政策中，并从《若干措施》及《操作规程》中予以删除。

（三）保留具备产业特色、高标准条款。对于非通用政策同类条款、具备产业特色，并有助于促进产业示范及企业发展壮大的条款予以保留。